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鉴于：

1、控股股东做出承诺时注入上市公司的主要是大连市星海公园改造工程项目和星海湾旅游景区商铺项目注入项目。在该承诺作出前，控股股东已经于 2005 年取得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星海公园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的函》（大发改投函[2005]287 号），获准开展前期工作，并于 2008 年向大连市发改委上报了《星海公园改造项目申请报告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但是大连市星海公园改造工程项目至今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控股股东无法履行该项目或资产注入承诺。星海湾旅游景区商铺项目则主要依托于星海公园改造项目，若无星海公园改造项目提供的客流量支撑，单独注入后预计效益水平达不到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目的，履行该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因此，控股股东因前述客观原因未能履行该项目或资产注入承诺。

2、控股股东曾经筹划注入房地产相关项目。控股股东曾在 2010 年拟筹划注入房地产相关项目时因国家政策原因未获核准，在 2013 年国家政策允许注入房地产相关项目时房地产业务的盈利能力又出现了下滑。除房地产相关项目以外，控股股东目前没有其他优质项目或资产，因此，控股股东也无法履行将其他优质项目或资产注入发行人的承诺。

3、控股股东是大连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控制的企业，几年来先后承接并完成了星海湾金融城、大连市新体育中心、大连市胜利路拓宽改造、大连南部滨海大道跨海桥、大连市市民健身中心、大连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等市政府重点项目。为了保障上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通过各种手段自筹资金，其承担了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政府平台公司的职能。由于其主要承担大连市政府的市政建设项目，存量项目以房地产和市政建设项目为主，目前确实没有能够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其他优质项目或资产，亦不具备变更承诺的条件。如果控股股东仅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资产注入而不考虑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整体经营情况，是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控股股东虽未能履行相关资产注入承诺，但已充分发挥在星海湾区域资源优势，并一直在努力通过其他途径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发展。2012 至 2013 年期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合作开发了百年城雕地下体验式多媒体新项目《恐龙传奇》，填补了大连多媒体科技主题旅游项目空白；控股股东推进上市公司收购大连星海湾商务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为平台加强整合开发大连星海湾区域的经营权；控股股东不断改善上市公司经营场所周边交通环境，协助促进上市公司旅游环境的优化，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和业绩提升都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广大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上市公司已多次提示或督促控股股东履行资产注入的承诺事项，并通过充分信息披露、开通网络投票渠道等方式，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等相关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文件的要求，控股股东在承诺未变更或者

履行条件下，无法参与到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中。如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得以豁免，则控股股东可积极运用其股东地位和优势，参与、推进、支持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据此，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和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均能够得到充分保障，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相关资产注入的承诺，是由于项目未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以及项目不成熟、不能提升上市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等客观原因导致，并且控股股东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推进承诺履行并积极实施了其他替代措施，不存在刻意拖延或者推诿履行的情况，上市公司也采取了积极措施督促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并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了维护公司稳定发展及从长远角度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签字) : 梁爽、党伟、李正

2016 年 7 月 18 日